股票代號：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OBI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

(三)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30%。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壹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40077859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50060846號函，取得延長社會責任債券資格期限。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4.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11月2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11月26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本公司編製之114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透過5G頻譜基礎建設提升5G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及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4,100仟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595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11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6,000,000,000	16.11%
現金增資	14,000,000,000	37.58%
盈餘轉增資	25,652,486,770	68.87%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080	5.48%
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4,811,890	14.43%
庫藏股減資	(19,100,000)	(0.05)%
減資	(15,800,925,360)	(42.42)%
合計	37,247,555,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群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　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4 樓
電　話：(02)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　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淨蓁、劉紋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律師姓名：黃雅惠
事務所名稱：策略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6603-9966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hwang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培德、鄭淨蓁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鄭淨蓁、劉紋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家麒　　代理發言人：林東閔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聯絡電話：(02)6635-1880　　聯絡電話：(02)6635-198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目錄

頁 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附錄二、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247,55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設立日期：86 年 2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9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管理日期：無
負責人	董事長：蔡明忠 總經理：林之晨	發言人：張家麒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東閔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培德、鄭淨蓁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鄭淨蓁、劉紋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網址：－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評等等級：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46%（115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忠	0.154%	董事	頂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清棠	1.14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00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0.000%
						獨立董事	吳宗霖	0.00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興	0.154%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之晨	2.352%	超過 10%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025%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98.40%、外銷 1.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98,764,583 仟元 買賣業：--仟元 加工業：--仟元 製造業：--仟元 稅前純益：19,942,852 仟元每股稅後基本盈餘：4.77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發行條件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五年期，票面利率 2.30%，到期一次還本(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預計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及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692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77859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60846 號函，取得延長社會責任債券資格期限，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壹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本公司債為取具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六、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後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 資金用途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

3.資金來源：

(1)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115 年第四季	4,100,000	4,1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並於各年期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9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9,700,000 仟元整，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9,831,900 仟元整，共計 39,531,900 仟元整。(截至 10 月 31 日止，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9,700,000 仟元整，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760,600

仟元整，共計 36,460,6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仟元整，分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47,555 仟元整，分為 3,724,75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數為新台幣 96,828,447 仟元。本公司為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為 48,414,224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訂。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第 115 年 1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AA-(twn)，評等展望穩定，債信評級良好，符合多數專業投資人規定。本次發行將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將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及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以達企業永續目標，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銀行浮動利率借款，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又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因對外公開銷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其經營權穩定性易造成影響。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3.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增加公司負債部位且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5.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增加公司負債部位且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可規避每股盈餘遭到稀釋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償還計畫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000,000	-	-	-	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	-	-	5,000,000	同上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0	-	-	同上
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500,000	-	-	同上
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同上
114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00,000	同上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868,100	同上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63,800	同上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2,000,000	18,531,900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將全數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4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有關本社會責任債券之投資計畫及其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114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債務償還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年度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臺灣銀行	2.3%	115/3/2~116/3/2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4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4,100,000	4,100,000	(註)	4,100,0000	(註)
合計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註：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之銀行短期借款，雖本次發行公司債利率同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惟可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及鎖定固定利率之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透過5G頻譜基礎建設提升5G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及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5年9月30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8,310,393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35,909,843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四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4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115年第四季	4,100,000	4,1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0~11頁。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市場條件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15~60天；本公司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驗收合格後，依約定條件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項目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15 年（預估）	平均約 15~60 天	平均約 10~60 天
116 年（預估）	平均約 15~60 天	平均約 10~60 天

註：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已排除關係人交易之金額。

B.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5 年 (預估)	116 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15	1.14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58.58%	59.08%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比率

C.資本支出計畫：115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台幣 5,540,747 仟元，116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台幣 4,428,238 仟元。簡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15 年 1~9 月 (實際數)	115 年 10~12 月 (預估數)	115 年度 合計 (預估數)	116 年度 合計 (預估數)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4,113,563	1,427,184	5,540,747	4,428,238	行動寬頻網路相關設備

本公司 115 年 1~9 月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金額為新台幣 4,113,563 仟元，而 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5,855,422 仟元，主係用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主要考量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本公司於 109 年起提供 5G 服務，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於 114 年底超過 98%，未來將持續透過 5G 基礎建設持續提升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於 115 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重大資本支出及取得投資合計之

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59,231 仟元及 5,629,53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14,588,763 仟元，已逾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新台幣 2,460,000 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A. 必要性：本公司以「業界最佳整體 5G 上網體驗」為目標，服務千萬用戶，奠基 3.5GHz 黃金頻段 100MHz 最大頻寬、搭配 700MHz 關鍵低頻，提供優質連網服務。除了消費者端的體驗，5G 更扮演著企業數位轉型的關鍵，本公司以強大的 5G 涵蓋優勢，協助企業用戶布局搶商機。為達前述目標，考量行動通訊技術持續演進及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須持續進行 5G 網路建設，以提升網路品質、服務效能以維持核心業務競爭力；另本公司藉由多領域的長期策略性投資來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佈局，讓更多超 5G 應用在台灣大的平台上開花結果，以鞏固本公司在行動業務的優勢地位。另配合數位影音及國際內容業務布局，透過相關策略性投資取得國際優質影視內容及 IP 資源之參與機會，並結合本公司既有電信用戶及通路資源，強化內容發行與國際市場布局。故投入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實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C. 效益：提升行動網路品質、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創造良好用戶體驗，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77859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60846 號函，取得延長社會責任債券資格期限。有關本社會責任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七)本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相關事項：「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已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29,496**	**4,730,929**	**3,426,256**	**2,706,368**	**2,686,748**	**2,593,885**	**3,010,000**	**2,721,602**	**3,267,183**	**4,407,614**	**3,218,162**	**2,600,212**	**2,629,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收現	7,091,731	6,070,187	7,714,497	6,410,691	6,719,742	6,534,010	7,044,746	6,650,082	7,474,923	7,591,203	7,571,367	7,620,021	84,493,200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5,242	-	4,203	39	-	103,420	6,717,866	13,110	8,298	-	-	-	6,852,178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28	-	-	2	307	60,017	6,082	-	-	-	-	-	66,436
其他收益及其他投資活動收現	162,223	6,121	848	4,545	5,142	30,655	1,070	146	37,533	60	1,630	73,727	323,700
2 合計	**7,259,224**	**6,076,308**	**7,719,548**	**6,415,277**	**6,725,191**	**6,728,102**	**13,769,764**	**6,663,338**	**7,520,754**	**7,591,263**	**7,572,997**	**7,693,748**	**91,735,5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薪資付現	291,723	1,226,781	301,393	307,345	317,175	286,507	279,828	804,326	295,218	294,621	294,621	294,621	4,994,159
購貨付現	2,368,224	1,689,628	1,625,453	2,475,029	1,589,012	1,533,319	1,726,610	2,575,340	1,074,568	4,358,622	3,722,163	3,339,775	28,077,743
董事酬勞	-	-	-	-	-	-	-	50,007	-	-	-	-	50,007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1,997,838	1,424,397	2,375,018	1,451,360	3,403,134	1,351,669	2,749,474	2,086,361	2,946,017	1,065,386	1,462,617	1,428,020	23,741,291
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865,500	354,210	486,563	163,663	655,869	268,913	310,669	599,459	408,717	636,228	356,077	434,879	5,540,747
取得投資	6,230	3,048,007	33,267	15,575	9,634	-	18,690	72,862	9,538	68,227	68,228	68,226	3,418,484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13,674	3,188	230,420	813	-	55,577	41,067	37,247	50,230	139	3	-	432,358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4,517,574	-	-	-	-	-	14,517,574
支付利息	177,977	51,290	163,583	149,208	216,094	51,242	172,148	48,204	99,638	127,349	127,349	127,349	1,511,431
3 合計	**5,721,166**	**7,797,501**	**5,215,697**	**4,562,993**	**6,190,918**	**3,547,227**	**19,816,060**	**6,273,806**	**4,883,926**	**6,550,572**	**6,031,058**	**5,692,870**	**82,283,7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31,166**	**9,007,501**	**6,425,697**	**5,772,993**	**7,400,918**	**4,757,227**	**21,026,060**	**7,483,806**	**6,093,926**	**7,760,572**	**7,241,058**	**6,902,870**	**83,493,7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57,554**	**1,799,736**	**4,720,107**	**3,348,652**	**2,011,021**	**4,564,760**	**(4,246,296)**	**1,901,134**	**4,694,011**	**4,238,305**	**3,550,101**	**3,391,090**	**10,871,216**
融資淨額 7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4,100,000	-	4,100,00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978,269	710,004	(2,960,023)	(1,527,881)	(367,464)	(2,468,220)	6,127,615	410,020	(1,205,076)	(1,940,000)	(5,977,000)	(1,725,000)	(9,944,756)
其他融資活動	(414,894)	(293,484)	(263,716)	(344,023)	(259,672)	(296,540)	(369,717)	(253,971)	(291,321)	(290,143)	(282,889)	(275,817)	(3,636,187)
合計	**563,375**	**416,520**	**(3,223,739)**	**(1,871,904)**	**(627,136)**	**(2,764,760)**	**5,757,898**	**156,049**	**(1,496,397)**	**(2,230,143)**	**(2,159,889)**	**(2,000,817)**	**(9,480,94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730,929**	**3,426,256**	**2,706,368**	**2,686,748**	**2,593,885**	**3,010,000**	**2,721,602**	**3,267,183**	**4,407,614**	**3,218,162**	**2,600,212**	**2,600,273**	**2,600,273**

116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00,273**	**2,599,539**	**2,600,170**	**2,600,209**	**2,599,833**	**2,600,430**	**2,600,141**	**2,599,699**	**2,600,391**	**2,599,634**	**2,600,154**	**2,600,377**	**2,600,2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收現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7,337,292	6,951,565	7,099,783	6,882,147	6,950,245	7,007,378	6,990,599	7,107,885	7,980,008	7,818,938	7,798,510	7,848,622	87,772,972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	-	-	-	-	7,409,452	-	10,868	-	-	-	-	7,420,3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投資活動收現	-	-	-	-	-	-	-	-	-	-	-	-	-
2 合計	**7,338,373**	**6,952,484**	**7,100,630**	**6,883,267**	**6,951,209**	**14,446,933**	**6,991,669**	**7,118,898**	**7,981,040**	**7,818,998**	**7,800,140**	**7,922,349**	**95,305,9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薪資付現	294,621	1,200,272	294,621	294,621	294,621	294,621	294,621	818,533	303,460	303,460	303,460	303,460	5,000,371
購貨付現	2,402,342	2,092,132	2,279,874	1,906,197	2,049,340	1,971,798	1,956,464	2,096,486	3,090,121	3,042,927	2,863,594	2,569,409	28,320,684
董事酬勞	-	-	-	-	-	-	-	52,800	-	-	-	-	52,800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2,052,112	1,702,387	2,104,966	1,707,993	2,601,301	1,750,260	2,993,125	1,777,190	2,644,338	2,047,881	2,366,618	2,246,680	25,994,851
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463,090	187,825	212,595	645,689	428,292	529,073	554,273	169,073	138,118	474,408	203,094	422,708	4,428,238
取得投資	100,108	100,108	100,107	100,108	100,108	100,108	100,108	100,108	100,108	100,108	100,107	100,108	1,201,294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8,096,584	-	-	-	-	-	18,096,584
支付利息	94,730	94,731	196,731	165,033	194,636	94,731	107,981	94,731	189,031	94,731	94,732	94,731	1,516,529
3 合計	**5,407,003**	**5,377,455**	**5,188,894**	**4,819,641**	**5,668,298**	**4,740,591**	**24,103,156**	**5,108,921**	**6,465,176**	**6,063,515**	**5,931,605**	**5,737,096**	**84,611,3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17,003**	**6,587,455**	**6,398,894**	**6,029,641**	**6,878,298**	**5,950,591**	**25,313,156**	**6,318,921**	**7,675,176**	**7,273,515**	**7,141,605**	**6,947,096**	**85,821,3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321,643**	**2,964,568**	**3,301,906**	**3,453,835**	**2,672,744**	**11,096,772**	**(15,721,346)**	**3,399,676**	**2,906,255**	**3,145,117**	**3,258,689**	**3,575,630**	**12,084,912**
融資淨額 7													
償還公司債	-	-	(10,000,000)	0	-	-	-	-	-	-	-	-	(10,0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4,000,000	-	-	-	4,000,000	-	-	-	-	8,000,00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655,000)	(1,296,000)	8,368,000	(5,783,000)	(1,000,000)	(9,423,000)	17,396,000	(5,723,000)	(1,229,000)	(1,466,000)	(1,578,000)	(1,894,000)	(5,283,000)
其他融資活動	(277,104)	(278,398)	(279,697)	(281,002)	(282,314)	(283,631)	(284,955)	(286,285)	(287,621)	(288,963)	(290,312)	(291,666)	(3,411,948)
合計	**(1,932,104)**	**(1,574,398)**	**(1,911,697)**	**(2,064,002)**	**(1,282,314)**	**(9,706,631)**	**17,111,045**	**(2,009,285)**	**(1,516,621)**	**(1,754,963)**	**(1,868,312)**	**(2,185,666)**	**(10,694,94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99,539**	**2,600,170**	**2,600,209**	**2,599,833**	**2,600,430**	**2,600,141**	**2,599,699**	**2,600,391**	**2,599,634**	**2,600,154**	**2,600,377**	**2,599,964**	**2,599,964**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5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　　席：蔡明忠、蔡明興(視訊)、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賴冠仲、林清棠、林之晨

列　　席：顧問宋學仁(視訊)、顧問林福星、張家麒財務長、洪秋雲副總經理、王旭民資深處長、藍兆君專案總監

主　　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　　錄：游淑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追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　明：一、計劃內容及效益：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或支應社會責任投資計劃，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及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維持適當之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二、主要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發行總額：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額度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募集發行完成。

(二)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三)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採每年單利計息；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有其

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獲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18 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請董事會准予通過。

(本案由張家麒財務長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至第九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54)。

(本次會議各議案報告內容及討論細節請參閱錄音檔)

附 錄 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

壹、主旨 3
貳、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5
參、投資計畫及其社會效益評估 5
肆、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7
伍、資金運用計畫 8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8

壹、　主旨

台灣是全球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作為台灣 ICT 產業代表之一，亦係台灣基礎建設重要推手，除了積極以「Telco+Tech（電信＋科技）」策略整合自身企業核心能力及資源，更專注投入永續發展與社會共融，持續關注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迎接 5G、AI 及物聯網新時代，本公司率先宣布自傳統電信營運商重新定位，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秉持「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核心精神，以「6C」（Coverage 覆蓋率、Convergence 匯流、Content 數位內容、Channel 通路整合、Cloud 雲端服務，以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營運核心，結合「超 5G」策略（Gift - 善用本公司多元天賦數位轉型；Group - 整合凱擘、momo 及 AppWorks 發揮最大經營綜效；Grit - 以長線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Green - 愛台灣、愛人類、愛地球；GSEA - Greater South East Asia），攜手合作夥伴跨入 5G 世代，全面提升個人、家庭、企業用戶的使用體驗。

本公司以「永續思維、誠信踏實」為核心經營理念，持續自我精進，2022 年率先成為全台首家加入 RE100 國際倡議組織之電信業，積極布局綠能使用，包含綠電採購、再生能源投資等，加速減碳腳步，目標實現淨零排放(Net Zero)承諾，展望本公司永續目標和嶄新永續氣象。2024 年更加入 EV100 倡議，承諾 2030 前全公司交通載具 100%電動化，並攜手 USPACE、WeMo 等夥伴打造「MyCharge」一站式充電營運服務，推動綠色運輸轉型。同時，本公司推動「2035 心大願景計畫」，攜手價值鏈夥伴共同朝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目標邁進，一同努力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負擔，回應八大利害關係人期望，實踐產業、經濟與社會共榮的永續未來。



自 2020 年起，本公司開始提供 5G 服務，於 5G 發展歷程中，領業界之先通過 NCC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2024 年，本公司向行政院數位部提出申請核准建置 59 處偏鄉基地台，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縮小數位落差。為提升台灣電信的優質服務，本公司積極承擔其責任，計畫投資 5G 相關網路新創服務，持續擴展 5G 網絡遍及台灣各地，克服山區、偏鄉與離島地區的施工挑戰，佈建 5G 基礎建設，以提高 5G 人口涵蓋率與服務普及率，同時，致力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及優化山區行動通信訊號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用科技擁抱愛」為核心理念，透過企業、社會、政府單位與公益團體的緊密合作，推動各項公益專案與科技支援計畫，擴大社會影響力。長期以來，本公司關懷偏鄉與弱勢族群，協助偏鄉長輩及社工服務接軌 VoLTE 通訊不中斷，並整合資通訊核心資源及 AI 應用，升級推動「AI 苗圃陪跑計畫」支持偏鄉弱勢學子接軌 AI 時代，並培力偏鄉老師將 AI 導入教學成為在地陪跑的優秀人才。同時，本公司亦協助非營利組織於偏遠地區成立「數位學習中心」，提供穩定網路與數位教育資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此外，本公司運用 5G 結合新興科技，發展即時災防告警及災區定位服務，以利大眾於緊急時刻即可使用該資源；並推動 5G 應用於偏鄉醫療及教育服務，以消弭城鄉之間的民眾健康、弱勢學童教育不平等情況。本公司亦透過結合社會公益專案及在地科技資源，促進科技共融，以平衡城鄉數位落差，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社會發

展效益。



本公司計畫以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持續發展 5G 新創服務，協力打造台灣基礎建設，致力台灣電信網絡之普及和社會發展，實踐產業經濟發展以達企業永續目標。

貳、 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所定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依下列四大要點訂定本計畫書內容，並委由評估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

一、 投資計畫及其社會效益評估

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三、 資金運用計畫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參、 投資計畫及其社會效益評估

依本計畫書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社會效益相關投資計畫或償還符合前述相關投資計畫之金融機構借款。其投資計畫之社會效益為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與持續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此社會效益於債券發行時仍存在，且持續至

5G 頻譜執照到期日（122 年）。投資計畫類別、內容、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及相對應的永續發展目標如下所示：

類別	計畫內容	計畫之篩選標準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基本服務需求、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基本服務需求、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為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及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規劃投資 5G 網路資通訊設備支出。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目標人群：包含一般大眾以及偏鄉地區居民。本公司透過投資 5G 基礎建設，以改善數位資源分配不均與資訊可及性不足之社會問題，確保不同地理區域皆能受益，避免弱勢群體因地理因素而被排除，促進資訊平權與社會包容。其中，偏鄉地區之定義係參照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全國各	本公司為提升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及確保服務品質的穩定，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並加速擴大偏鄉行動寬頻服務及涵蓋，持續優化偏鄉與離島地區用戶的網路品質。相關建設之支出包含行動寬頻網路系統及設備的購置、新設基站的建置、既有基站的優化調整與重新設置工程，以及其他必要的網路擴充與調整作業。 本公司運用 5G 及物聯網科技，創立人、物與時空的連結，以前瞻視野創造超越想像的未來生活，建構完整 5G 網絡，加速擴大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範圍，維持訊號之穩定，俾利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之推展。 5G 技術的高速度、低延遲與物聯網特性，對學校、健康照護到零售業、製造業等各行各業帶來革命性變化，舉凡後疫情時代遠	

		縣市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鄉鎮、市、區」之統計資料。	距教學系統、醫療看診、居家辦公、垂直場域的自動化工廠、智慧城市等各樣應用創新服務都藉由 5G 開展。 除了都會區的網路涵蓋持續改善，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我們相信網路是最佳媒介，本公司積極克服偏鄉與離島地區幅員廣大的施工問題，加強投資、布設 5G 基礎建設，縮短偏鄉數位落差，以提供偏鄉民眾同質網路服務，改善山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達成數位平權。	

*此表項目為預計投資之計畫內容，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之。

肆、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為專案評估基礎，並依循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法令規定，評估及篩選具社會效益之投資項目，篩選程序如下：

一、 權責單位依據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出 5G 相關資本支出投資計畫。

二、 權責單位評估 5G 相關資本支出投資計畫由權責單位，提出年度設計與規劃目標呈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決議年度資本支出投資總預算，爾後定期彙整專案目的、內容、時程及金額等資訊，送交由總經理及財務長等高階主管所組成的重大資本支出審查會提請審議，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能動支。

三、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財務群及技術群依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遵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綜合評估篩選出上述符合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項目及社會效益指標，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本計畫書鎖定之社會效益投資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

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放射性物質、違反人權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伍、 資金運用計畫

一、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本次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社會效益相關投資計畫或償還前述相關投資計畫之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篩選符合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其可回溯期間為自債券發行日前二年內發生者。

二、資金運用紀錄與管理

本次所募集資金將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本公司將記錄所募資金之使用狀況，針對已動撥資金進行帳務紀錄並編製相關報表，以進行內部控制管理及追蹤執行情形，確保社會責任債券取得之資金運用係符合本計畫規範。

三、未動撥資金保管及運用

未動撥資金之部分，由本公司財務處規劃用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附買回交易、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等。

四、內部控管機制

本公司將詳實記錄所募資金使用情形，由財務處於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就募集資金運用及未動撥資金運用情形，執行帳務紀錄及編製相關報表，並由技術群提供效益衡量指標，確保社會責任債券募集之資金運用及管理均符合本計畫規範，亦定期提交前述資料予權責主管審閱，以進行內部控制管理及追蹤執行情形。

陸、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社會責任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於社會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外，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將於前述規定期間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內容將包含募集資金運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情形（如：債券基本資料、投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未動撥資金管理等）及投資計畫之社會效益衡量指標。社會效益投資之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基本服務需求、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 2. 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 3.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數(#)	● 人口涵蓋率之計算方式係以使用面積涵蓋率推估，相關結果資訊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數依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全國各縣市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鄉鎮、市、區」所公告資訊揭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使用

附 錄 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胡中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3 日

附 錄 四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日　　期：115年11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 修 偉

日　　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衍茂

日　　期：115年1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　　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義芳

日　　期：115年11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日　　期：115年11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勝宏

日　　期：115年11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日　　期：115年11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志強

日　　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忠